

##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会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共12人，其中董事曾涛先生委托董事江月明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按人员分项表决如下：**

**（一）魏庆华**

表决结果：11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关联董事魏庆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（二）张涛**

表决结果：11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关联董事张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（三）谭世豪**

表决结果：11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关联董事谭世豪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